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五名，另两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居民先生主持，监事会六名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1 年度通过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由鞋类制造与销售转变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与管理、通讯网络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环保设备、软件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实现了由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的转型。因此公司认为，已经没有必要再继续投入原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鞋业相关的项目，拟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809 万元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业。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99 万元。

1、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募集资金 13499 万元，已按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实施了“高档安全鞋‘双加’项目”、“收购沂南县塑料厂资产项目”、“兼并沂南县皮鞋厂项目”、“聚氨酯制品生产线改造”等四个项目中的前三个项目，累计投资 4690 万元（上述项目现已从公司剥离）。

2、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聚氨酯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由于政策、市场变化等原因，经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为以下项目：追加高档健身安全工作鞋项目流动资金；实施完善技术开发手段省技术创新项目；实施扩大防静电鞋靴出口技改项目；实施声乐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公司实际只投资 3000 万元，完成了“追加高档健身安全工作鞋项目流动资金”项目（已从公司剥离），其余项目未投入。

3、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有 5809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

鉴于在资产重组中公司已将与制鞋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剥离，目前不宜再将剩余 5809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原有的制鞋业项目，拟变更投向如下四个项目：

- 1、投资 1900 万元收购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晶体中心）的全部权益性资产；
- 2、投资 1700 万元用于“山大科技园山大华特生产中试基地”建设；
- 3、以现金 590 万元出资设立山东山大华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软件）；
- 4、投资 1660 万元作为华特环保公司大型造纸漂白用二氧化氯发生成套装置的研发经费及后续经营流动资金。华特环保公司系本公司的分公司。

上述四个项目共需资金 58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拟变更投入的项目内容

1、收购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

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依托山东大学晶体研究所，主要从事人工晶体及有关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目前，晶体中心生产的各种晶体材料及器件已被广泛应用到激光和光电子领域，并不断地把新型高质量的晶体材料和可靠实用的光电子器件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2]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晶体中心全部权益性资产的净资产值为 19,002,735.61 元。经公司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晶体中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9,002,735.61 元。

2、山大科技园山大华特生产中试基地

山大华特生产中试基地位于济南高新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主要用于华特环保公司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为公司新材料等项目的研发生产创造条件，加速项目的产业化进程，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生产中试基地总建筑面积 8385 平方米，其中 2600 平方米用于研发中试，其余作为生产车间。该建设项目经费包括工程直接造价、城建基础设施配套费、设计费、监理费等，项目预算总造价 1700 万元。

3、出资设立山东山大华特软件有限公司

经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与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收购了山东工大软件公司的整体资产。山东工大软件公司是山东省第一家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CAD/CAM)的专业化公司，被山东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生产，公司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通用机械 CAD

系统(SD - CAD)、夹具 CAD 系统(SD - JCAD)、工艺设计及管理系统(SD - CAPP)、产品数据管理系统(SD - PDM)、企业资源计划系统(SD - ERP)等。由于山东工大软件公司不是规范的公司制企业,投资主体单一,规模相对较小影响了自身的长远发展。为促进公司在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规模效益,公司拟在原山东工大软件公司的基础上,设立山东山大华特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山东工大软件公司的现有资产评估值作价 260 万元及现金 5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软件公司员工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4、华特环保公司大型造纸漂白用二氧化氯发生成套装置的研发经费及后续经营流动资金

大型造纸漂白用二氧化氯发生成套装置(1t/d 以上)是华特环保公司在 1t/d 二氧化氯发生成套装置研制成功的基础上开发的后续产品。该装置针对我国制浆造纸工业的特点和市场需求,采用先进的国际主流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消耗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总投资 1660 万元,包括研发经费及后续经营流动资金。

四、项目的前景分析

1、晶体中心目前可生产加工十余种非线性光学晶体材料,广泛应用于激光和光电子领域。中心拥有多种晶体生长加工设备和专业化的晶体材料研发技术队伍,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光电子技术的普及,激光与光电子晶体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短、利润率高,通过加大资金、人才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将为公司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2、山大华特生产中试基地的建设将缓解公司研发、生产用房紧张的状况。随着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产规模持续扩张,新开发的产品已开始投入生产,公司原有的生产车间生产能力较小,设施条件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同时,公司孵化的新材料等项目已经基本成熟,已进入中试阶段,需要公司提供场所进行中试与放大生产。目前公司急需建设新的生产中试基地,为增加产品品种、扩大生产规模和新项目的研发中试提供条件。

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标准化的厂房和中试场所,大大改善公司的研发、生产条件,推进公司在研产品及后续项目的发展进程,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山东山大华特软件有限公司成立后,在企业信息化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将以现有的 CAD/CAM/CAPP/PDM/ERP 软件开发销售为基础,立足于企业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为制造业信息化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立等服务,并从事国外软件的销售代理。华特软件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我国“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战略,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技攻关及国家 863 项目,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新成立的山东山大华特软件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宣传力度,加强营销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

4、大型造纸漂白用二氧化氯发生成套装置主要用于占我国纸浆量多数的草浆源制浆造纸企业的漂白流程。该项目工艺技术先进，并填补国内空白，可直接替代同类进口设备；与进口设备相比，该装置造价低，消耗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按装置所确定的规格类型，国内有 1000 家以上的适用用户。该项目科技含量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其他相关事宜

由于投资 1900 万元收购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全部权益性资产的事项属关联交易且构成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公司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交易原则，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目标，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优化资产质量，决定出资 19,002,735.61 元购买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的权益性资产。

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主要从事人工晶体及有关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等业务。该中心利用山东大学晶体所在晶体材料研究方面的技术和成果，生产的各种晶体材料及器件已被广泛应用到激光和光电子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高起点地涉足晶体材料领域，并可推动其他新材料项目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以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属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交易原则，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资产购买事项，须上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的议案》：

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在晶体材料研究方面的技术和成果，研发、生产人工晶体及有关光电子器件，而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是山东大学所属的科研单位，不从事同类人工晶体和器件的生产及经营业务，因此公司仅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人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今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关联交易原则，履行合法程序，不

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今后将不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

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实施，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方已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预选、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以及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等工作。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以上五、六、七、八、九项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调整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调整：因甘世雄先生的任职单位在最近一年内曾是公司的前五位股东之一，故本人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决定不推选甘世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三、决定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宜安排如下：

1、时间、地点和会期

(1) 时间：20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2) 地点：公司会议室(济南)。

(3) 会期：半天。

2、会议主要议程

- (1) 审议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审议公司《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 (8) 审议公司《董事会基金实施细则》；
- (9) 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4)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出席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 (2) 截至 2002 年 6 月 12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人。

4、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2 年 6 月 25 日、2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2:30-5: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71 号 山东大学科技园创业中心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号：250061

(3) 联系电话：0531-5198606 2666189

传 真：0531-2666189

(4) 联系人：田 波 刘 堃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委托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特此授权。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01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并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其中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是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且资产规模较小，目前还未进行产业化发展，对本公司近期的盈利状况影响不大，故此次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一、交易概述

根据 2002 年 5 月 21 日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大华特"）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集团"）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经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以前次募集资金收购山大集团合法持有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晶体中心"）全部权益性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资产置换、购买的资产净额已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 50%以上，故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鉴于此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山大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山大集团与本公司为关联方，故本次与山大集团之间进行的资产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居民先生、张永兵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刘兴云先生对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和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介绍

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山大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1806896，注册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韩金远，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国税鲁字 370112730652422 号，鲁地税字 3701027306524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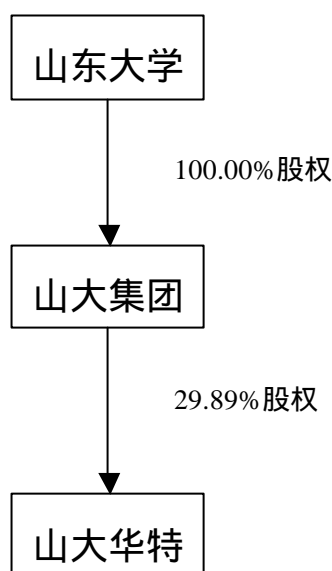
山大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资产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安装，环保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山大集团是由山东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下属企业 40 多家，主要包括：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山东山大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山大鲁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山大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目前，山大集团在机械电子、环保、化工、计算机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投资开发能力，并初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本公司与山大集团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山东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2000年12月22日由原山东大学、山东医科大学、山东工业大学三校合并组建而成。现有30个学院（教学部），3所附属医院，12所教学医院。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和医学9大学科门类。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山东大学建立了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截止2001年年底，山东大学共有校办企业47个，其中科技企业37家，传统企业10家，产业覆盖信息、机械、新材料、电力电子、计算机、环保、医药、化工等领域。

4、山大集团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山大集团的资产总额为33,647.83万元，负债总额为1,661.87万元，净资产为31,985.96万元。

5、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日，山大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是否在股东单位任职
张居民	董事长	男	44	2001.10-2003.06	是	是
郑波	董事、总经理	男	39	2001.10-2003.06	是	否
朱海群	董事、常务副总	男	47	2001.10-2003.06	是	否
张永兵	董事	男	39	2001.10-2003.06	否	是
刘兴云	独立董事	男	40	2001.10-2003.06	否	否
刘洪渭	董秘、副总经理	男	40	2001.10-2003.06	是	否
刘靖民	副总经理	男	54	2001.10-2003.06	是	否

6、民事仲裁案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日，山大集团承诺自公司2001年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资产购买标的基本情况

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权益性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山大集团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拟以前次募集资金收购山大集团拥有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相对应的权益性资产。山大集团下属的晶体中心是依托山东大学晶体研究所而设立的，主要从事人工晶体及有关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工作，技术先进，实力雄厚。晶体中心与拥有百余种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晶体材料自主知识产权的山东大学晶体研究所始终保持紧密的合作，充分利用其在晶体材料研究方面的技术和成果，不断的把新型高质量晶体材料和可靠实用的光电子器件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晶体中心目前可生产加工十余种非线性光学晶体材料及相关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激光和光电子领域。中心拥有各类晶体生长加工设备和专业化的晶体材料研发技术队伍，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光电子技术的普及，激光与光电子晶体材料及器件市场需求

将迅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由于投资回收期短、利润率高，本公司正积极筹划晶体材料及器件的产业化工作，拟通过加大资金、人才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生产规模，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按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2]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晶体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如下：

	2001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原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9,879,744.17	9,879,744.17
固定资产	10,120,255.83	9,122,991.44
资产总计	20,000,000.00	19,002,735.61
负债总计	0.00	0.00
净资产总计	20,000,000.00	19,002,735.61

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1. 流动资产

2001 年年末余额 9,879,744.17 元，评估值 9,879,744.17 元，其中：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6,567,037.44 元，评估值 6,567,037.44 元；

预付帐款：年末余额 2,914,595.79 元，评估值 2,914,595.79 元；

存货：年末余额 398,110.94 元，评估值 398,110.94 元。

山大集团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固定资产

200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0,120,255.83 元，无累计折旧，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额 10,120,255.83 元，评估值 9,122,991.44 元，其中：

机器设备：年末余额 3,535,713.34 元，评估值 3,535,713.34 元；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 6,584,542.49 元，评估值 5,587,278.10 元；

山大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且未对该等资产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以晶体中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其净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 19,002,735.61 元作为收购价格。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收购所涉及标的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按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2]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晶体中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9,002,735.61 元人民币。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以晶体中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其净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 19,002,735.61 元作为收购价格。

2、资产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7 日内，由本公司向资产出让方山大集团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其中的转让价款 10,000,000 元；第二期余额 9,002,735.61 元，由本公司向资产出让方山大集团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以现金的形式付清。

3、资产收购所涉及标的的交付状态

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所涉及各项资产都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除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外，并无其它导致所涉及的资产在财务或交易上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经交易各方约定，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将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各项事宜合法地、完整地办理完毕。

4、资产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公司与山大集团所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须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均系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用于资产收购的资金来自于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

六、本次资产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已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的评估，且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增值与减值幅度均不超过 10%，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使本公司进一步改善了内部的产业结构，开拓了晶体材料及产品开发生产的业务领域，为本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大的上升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总股本为 9,033.60 万股，流通 A 股的股份总数为 4,6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95%，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实施本次资产收购后，本公司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2、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新材料业务领域将得到进一步的开拓加强，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明晰，山大集团对其出售的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4、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山大集团的承诺，保证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山大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保证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山大华特专职工作，不在山大集团或其他关联企业中任职；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保证本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为山大华特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山大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山大华特的财产，也不以山大华特的资产为山大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的

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山大集团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山大集团兼职；保证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山大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办公地点，与山大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保障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山大集团除了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本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山大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

九、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山大集团将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晶体材料优质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晶体中心将继续保持与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的紧密合作，利用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的技术和成果，研发、生产人工晶体及有关光电子器件，而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作为山东大学下属的科研单位，不直接从事晶体材料及器件的生产与经营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此外，为了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并保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独立性和可持续竞争能力，山大集团承诺，今后将不从事与山大华特有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

2、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新材料业务领域得到了进一步的开拓、加强。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山大集团承诺：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山大集团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关联交易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有的情形，或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日，不存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山大集团或其关联方占有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为山大集团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的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存在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48,42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75.86 万元，净资产为 24,54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31%。而相同基准日上，晶体中心所对应的资产负债率为零，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此外，晶体中心也不存在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而产生的或有负债。

十二、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的说明

1、资产置换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 9 月 9 日与沂南县阳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与鞋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所持有的山东声宇鞋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和山东沂南帝豪鞋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负债，与沂南县阳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3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190 万股山东沂蒙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 的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此次资产置换主要以双方资产的评估值和协商价作为交易价格，实行等值交换，差额以现金补足。

2、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 9 月 9 日与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购买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的山东工大科苑公司、山东华特事业总公司的整体资产。此次资产购买，双方商定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由于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资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以上资产置换、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1 年 9 月 13 日、2001 年 10 月 20 日、2001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2 年 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

上述资产置换、购买活动与本次进行的资产收购交易行为属于连续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的分次购买，是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系列交易行为。本次资产收购是为了更深入的调整公司内部的结构，开拓了晶体材料及产品开发生产的业务领域，为本公司更加长远、健康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晶体中心是山大集团下属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本身不具备企业事业法人资格，目前主要进行晶体材料及产品的研发、中试和小批量生产工作，还未进行完全的产业化发展，且本次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对本公司近期的盈利状况影响不大，故此次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2、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晶体中心是山大集团下属资产，目前主要进行晶体材料及产品的研发、中试和小批量生产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的法人资格，故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只能出具相关资产状况的审阅报告。

十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本次资产收购，已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的实现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资产收购涉及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由于本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应予以回避。

十五、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将使山大华特产业结构得以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公司的发展后劲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山大华特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法律顾问。根据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监事会对本次资产收购的意见

2002年5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如下：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出资购买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中心的权益性资产的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论证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并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按评估值进行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备查文件

- 1、《资产购买协议》；
- 2、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青天评报字[2002]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正信阅字[2002]第3001号《审阅报告》；
- 4、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6、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山大集团董事会关于同意进行资产转让的决议；
-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独立董事《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 10、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过程中知情机构、人员买卖“山大华特”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11、山大集团关于本次资产收购实施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与山大华特相互独立的承诺书；
- 12、山大集团关于本次资产收购实施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01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敬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六名，另一监事授权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职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鉴于资产重组前确定的与制鞋业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不再适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购买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的决定，切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出资购买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的权益性资产的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论证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并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按评估值进行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同时关联方已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 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02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过程中知情机构、人员
买卖“山大华特”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本次资产收购工作，在签署本报告之前的最近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山大华特”（股票代码：000915）股票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接到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知情机构---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的自查报告，均称在签署自查报告之前的最近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山大华特”股票的行为。有关知情机构及人员的自查报告已报有关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是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是指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

二、基本原则

1、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再享受其它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按年度给予津贴。

4、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薪酬和津贴标准

（一）董事、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公司总经理薪酬标准的1.1倍。

（二）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2—5万元；

2、其他董事、监事的津贴为每年0.6—1.2万元。

董事、监事的津贴根据其对公司的贡献大小和实际工作量，由董事会视具体情况确定。

四、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后标准，所得税由公司缴纳。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以及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补贴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变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通过 2001 年度的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资产重组前确定的与制鞋业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不再适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董事会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购买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的决定，是恰当、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及关联交易。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产业方向，改善了内部产业结构，公司的新材料开发生产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亦不会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今后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审议本议案时，在关联方兼职的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本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确定

公司拟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等因素，对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再享受其它津贴；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按年度发放津贴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董事、监事进行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规定，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公司拟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和公司中层的年薪情况，对其劳动的付出给予相应报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实施。

独立董事：刘兴云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

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委托，作为本公司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集团”）重大资产收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提供的有关涉及本次资产收购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收购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收购协议、本次资产收购的批准和授权、资产权属变更与债权债务处理、本次资产收购后的上市资格、本次资产收购的信息披露等的有关文件、专业性机构的证券业务资格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各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公司及山大集团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本所仅就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对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出具的律师专业意见并供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资产收购备案材料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资产收购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收购各方的主体资格

1. 本公司的主体资格

1.1 本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 [1993] 22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0282)，住所沂南县县城振兴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张居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3.6 万元，经营范围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及管理；高新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咨询；电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设备的销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999] 38 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山大集团的主体资格

2.1 山大集团系由山东大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6896)，住所是济南市经十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韩金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资产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安装；环保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山大集团下属企业有 40 余家。

2.2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大集团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本次资产收购各方在取得法律规定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均具备进行本次资产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用现金购买山大集团拥有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晶体中心”）的全部权益性资产。

晶体中心是依托原山东大学晶体所而设立的非法人研发机构，山大集团对其拥有全部权益，其主要从事人工晶体及有关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

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2]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1年12月31日，晶体中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9,002,735.61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以该净资产值作为收购价格依据，收购价款为19,002,735.61元。

经审查，以上拟收购的资产产权清晰，为山大集团合法拥有，其依法享有处置权。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材料，未发现以上拟收购资产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 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本公司与山大集团于2002年5月21日签订《资产购买协议》。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交易。

经审查，《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购买资产范围、资产购买所涉各方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收购价款及支付、承诺与保证、相关期间的安排、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变更与解除、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和效力、文本及其他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其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合法有效的。待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该协议即构成对本公司和山大集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材料，《资产购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本次资产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 本公司已于2002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购买山大集团拥有的晶体中心的全部权益性资产，由于山大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属于关联交易。根据《通知》、《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时，关联股东山大集团对该交易应履行回避义务。

2. 山大集团已于2002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出售晶体中心权益性资产的事项。

3. 对于山大集团本次出售国有资产以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所出具的青天评报字 [2002]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已报教育部备案。本次出售国有资产事项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4. 本次资产收购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资产权属变更与债权债务处置

1. 本次资产收购涉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变更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 本次资产收购中包括部分预付工程款项，涉及部分债权转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转移应通知债务人。

就上述事项，本次资产收购各方正在向相关方征询意见，并将在本次资产收购实施过程中予以办理，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 本次资产收购后的上市资格

1.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2]第 312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1 年度盈利。

2. 未发现本公司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未发现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4. 根据本次资产收购方案，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在按照本次资产收购方案依法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后，本公司符合继续上市的条件，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而不能保留上市资格的情形。

七、 本次资产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通知》、《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已经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对此，本公司应就本次资产收购按《通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1. 在现阶段，本次资产收购须披露的文件主要有：

1.1 本公司与山大集团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1.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1.3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1.4 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公告。

1.5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的独立意见书》。

1.6 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1.7 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晶体中心出具的《审阅报告》。

1.8 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山大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9 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0 本所为本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上述之外，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材料，未发现存在涉及本次资产收购应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八、专业性机构的证券业务资格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财务顾问。该机构已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165）、《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03500）。

2.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资产收购的财务审计机构。该机构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32）。

3.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原青岛资产评估事务所改制）：本次资产收购的资产评估机构。该机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证书编号：0000142号）。

4. 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本次资产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该机构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99068）。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本公司、山大集团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可以进入本次资产收购的实施阶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江 鲁

钟 志 刚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01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敬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六名，另一监事授权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职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鉴于资产重组前确定的与制鞋业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不再适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购买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的决定，切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出资购买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发中心的权益性资产的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论证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并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按评估值进行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同时关联方已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